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力源科技**

**股票代码：688565**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一、 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二、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三、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四、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五、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六、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
七、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八、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九、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	19
十、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2
十一、关于 向 银 行 申 请 新 增 综 合 授 信 额 度 的 议 案	25
附件一： .....	26
附件二： .....	36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健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

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 10 点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大会登记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10 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四)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五)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七)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 现场会议结束

## 一、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2020 年度审计报告》在首发上市相关文件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二、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以及对 2021 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1]3745 号），公司编制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2,217,079.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3,480,855.4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45,040,798.30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正常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五、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基于 2020 年度及历年已经发生需要延续的工作情况，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现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向各位汇报如下：

### 一、预算编制说明

1.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而成。

2. 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2021 年度预算指标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保持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重点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六、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故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七、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审议并确认。

#### （一）关联方采购（本公司作为采购方）

采购方	供货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312,389.44

#### （二）关联方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万中	本公司	6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5/15	2021/5/14	否
			5,000,000.00	2020/7/22	2021/7/21	否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000,000.00	2,000,000.00	2020/1/22	2021/1/22	否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00,000.00	2020/4/26	2021/4/20	否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	本公司		2,400,000.00	2020/4/27	2021/4/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构有限公司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72,000,000.00	4,000,000.00	2020/4/8	2021/4/7	否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4,000,000.00	2020/4/10	2021/4/9	否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4,000,000.00	2020/5/7	2021/5/6	否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4,500,000.00	2020/5/8	2021/5/7	否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3,500,000.00	2020/5/9	2021/5/8	否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3,000,000.00	2020/11/10	2021/8/17	否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22,000,000.00	5,000,000.00	2020/8/3	2021/7/27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8/27	2021/8/26	否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9/18	2021/9/16	否

##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经研究，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请董事会审议和确认。

### （一）关联方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形式	预计担保金额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的银行	保证、抵押或质押	16,000 万元

注：关联担保方将在预计担保金额的额度内，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等事项，为公司提供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 （二）关联方采购（本公司作为采购方）

采购方	供货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八、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工资合计 (万元)
1	沈万中	董事长、总经理	42
2	曹洋	董事、副总经理	24
3	金史羿	董事	24
4	杨建平	董事	24
5	林虹辰	董事	22
6	黄瑾	董事	12
7	柴斌锋	董事	6
8	李彬	董事	6
9	张学斌	董事	6
10	危波	监事会主席	22
11	周浙川	监事	22
12	康婉莹	职工监事	6
13	沈学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
14	裴志国	副总经理	24
15	韩延民	副总经理	31

### 二、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现提请各位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 1. 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方案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 薪酬方案

### 3.1. 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 3.2. 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3.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各自在公司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总经理的年度薪酬为 42 万；公司副总经理（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年度薪酬为 20 万至 30 万之间。

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

4. 其他说明

4.1.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4.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九、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 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2021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刊登了《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公司进行了网下路演；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进行初步询价；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上市发行公告等披露文件。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39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5,11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7.73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52 万元。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定规模为 35,913.94 万元，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15,743.56	15,743.5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70.39	10,170.3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913.94	35,913.94

鉴于目前的发行定价，公司董事会据实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为 25,118.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52 万元，同步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 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 元）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15,743.56	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70.39	4,840.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913.94	19,84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十、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24.7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16.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据此，本次发行总股份数量为 2,675 万股（133.75 万股+1,524.75 万股+1,016.50 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695 万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中汇会验[2021]4152 号《验资报告》），股本由人民币 8,0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695 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

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力源科技；股票代码：688565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68号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95万元。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95万股，均为普通股。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十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的工作任务部署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 一、2020 年公司业务及重要事项概述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国内外爆发新冠病毒疫情，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等会防疫管控措施。上半年国内上、下游企业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部分项目的交付以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随着疫情逐步防控后上下游企业的复工复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同比下降 18.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06.45 万元，同比下降 15.5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28 亿元，较期初增长 4.60%；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4.1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21%。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工信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 万吨/天热膜耦合海水淡化装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取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由于存在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于2020年3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9日起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20、2020-024、2020-025)。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通过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2020年6月3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公司增加停牌事由为“向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并继续暂停转让。2020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132号)。

##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企业治理的核心作用，扎实抓好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筹备组织了三次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历次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对公司的相关事务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

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草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关于审核〈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4、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5、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

案》、《关于审核〈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三会一层”运行机制，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优化。

#####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三会一层”运行机制，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优化。

## 2、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积极履职。全体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

## 3、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法定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公开电话、公开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公司对于投资者提问均审慎回复，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非法定媒体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 五、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在科创板挂牌上市，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原则，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将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行业研究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解读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公司竞争优势，正确传递公司价值，逐步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积极妥善的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021 年，国内宏观政策将保持稳定性、可持续性，各行各业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这也将是公司必须重塑自身的发展模式。公司将在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大局意识、客户意识、经营意识、创新意识和危机意识，提升技术水平，夯实基础能力，激发团队活力，紧紧围绕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挖掘资源战略优势，合理整合有效资源，推进各项业务取得新进展。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坚持以提升经营效率为工作核心，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强化技术研发、加快产品产业化，以技术引领企业发展。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附件二：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末金额（元）	2019 年末金额（元）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59,375,184.19	41,995,304.88	41.39%
应收票据	35,750,949.00	123,298,808.94	-71.00%
应收账款	304,395,526.59	302,290,087.14	0.70%
预付款项	14,178,576.56	15,021,848.05	-5.61%
其他应收款	8,593,871.55	3,743,684.02	129.56%
存货	29,214,484.43	28,864,790.68	1.21%
固定资产	81,380,456.58	12,608,845.14	545.42%
在建工程	110,965,682.90	139,822,297.25	-20.64%
无形资产	15,834,891.46	16,499,814.56	-4.03%
短期借款	64,750,000.00	37,300,000.00	73.59%
应付票据	30,815,502.52	36,835,277.60	-16.34%
应付账款	175,268,678.64	169,450,941.45	3.43%
营业收入	270,668,357.36	333,289,564.76	-18.79%
营业成本	187,359,630.32	232,975,388.48	-19.58%
税金及附加	1,313,334.42	1294284.69	1.47%
销售费用	5,332,929.64	6,560,113.16	-18.71%
管理费用	9,291,531.27	7,542,705.51	23.19%
研发费用	17,823,628.40	17,036,046.65	4.62%
财务费用	3,026,329.90	3,255,367.16	-7.04%
其他收益	1,881,841.26	1,104,043.27	70.45%
信用减值损失	-6,436,812.30	-4,993,986.79	28.89%
资产减值损失	-935,377.80	-1,295,013.79	-27.77%
资产处置收益	2,387,812.10	15,548.42	15257.27%

营业利润	43,418,436.67	59,456,250.22	-26.97%
营业外收入	6,269,361.26	665,996.87	841.35%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301,224.18	-96.68%
净利润	44,064,542.40	52,171,742.21	-1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4,411,371.25	17,355,639.40	4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174,257.81	-12,975,990.27	-7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00,287.60	5,661,815.07	-64.6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